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送達代收人 蔡政霖

相 對 人 徐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9月14日，約定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700萬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42萬5,20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放款資料、存證信函及郵務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

01 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
02 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
03 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8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或裁定確定證明
09 書，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2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3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4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
1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